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060207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訴願人父親○○○（下稱○君）為「訴願書撰寫人」，惟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5 日電洽○君確認，其係欲以法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願人提起訴願，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又本件訴願書載以：「……我被罰了十萬塊……」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0602075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9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之措施。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入境，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所載其檢疫起始日為 110 年 6 月 20 日，解除列管日期為 110 年 7 月 5 日，居家檢疫地址為本市文山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下稱萬盛派出所）於 110 年 7 月 4 日 23 時 30 分許接獲通報訴願人手機有關機之異常情事，遂於當日 23 時 40 分許至系爭地址訪查，發現訴願人已離開該址。另經萬盛派出所調閱監視器畫面顯示，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4 日 22 時 56 分許擅離系爭地址。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擅離時間小於 2 小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訴願人係 92 年 4 月 21 日生，為未成年人，依訴願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無訴願能力，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本件訴願書雖有訴願人父親○○君之簽名，惟未有訴願人母親簽名或蓋章，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8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520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並載明如父母親之一方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時，亦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該函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送達，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